

中山大学旅游学院

旅游〔2026〕27号

旅游学院关于印发《中山大学旅游学院本科生综合素质测评实施细则》的通知

全院师生：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为党育人、为国育才，引导学生“学在中大、追求卓越”，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根据《中山大学本科生奖学金管理办法》（中大學生〔2023〕9号）及中山大学本科生资助管理相关制度规定，结合学院实际情况，现修订《中山大学旅游学院本科生综合素质测评实施细则》。经学院2026年第7次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旅游学院

2026年3月19日

中山大学旅游学院本科生综合素质测评 实施细则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坚持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为党育人、为国育才，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根据《中山大学本科生奖学金管理办法》（中大大学生〔2023〕9号），结合学院实际情况，制定本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学生综合素质测评是旅游学院本科生思想政治教育的重要环节，旨在通过树立目标、明确导向，推动学生自我教育、自我管理和自我服务，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第二条 综合素质测评是对学生综合素质的量化评价，是学院评选本科生奖学金的重要依据，也作为其他相关奖励或资助项目评审的参考。

第三条 本细则为学院开展本科生综合素质测评的指导性文件，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和实事求是的原则，整体统筹，兼顾专业发展，在学院全体师生的监督下实施。

第四条 旅游学院本科生申请奖学金的具体条件和要求，参照《中山大学本科生奖学金管理办法》（中大大学生〔2023〕9号）执行。

第二章 参与条件

第五条 参与综合素质测评者应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一）遵守宪法和法律，热爱社会主义中国，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尊师爱校，遵守学校规章制度，无损害学校声誉的言行；孝敬父母，诚实守信，遵守社会公德。

（二）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评选年度内无不及格科目。

（三）积极锻炼身体，身心健康，学生体质健康测试合格。

（四）关心集体，团结同学，热心助人，积极参加学校、班级、宿舍等集体活动；积极参加劳动实践和志愿服务，本学年公益时数不少于 50 小时。

第六条 本评选年度转专业者在其原来就读班级参评。

第七条 凡属于下列情况之一，均不得参加本学年度所有奖学金的评选：

（一）违反学校和学院的有关规定，评奖年度受到学校通报批评或违纪处分；

（二）无故连续旷课三天及以上；

（三）在综合素质测评中弄虚作假；

（四）评奖年度受处分且下一年度解除处分的，只影响本年度评奖，不影响下一年度评奖。

第八条 凡不遵守课堂纪律、宿舍公约、请假纪律等约束，尚未构成处分情节的，视情节轻重每项扣 0.01~0.1 分，具体情况

以辅导员工作记录为准。

第三章 综合素质测评计算方法

第九条 测评年度为学年制，具体起止时间以当年发布通知为准，所有奖惩证明须在学院当年公布的统计时间段内。

第十条 综合素质测评成绩=学业成绩+（综合素质测评加分-综合素质测评扣分）*10%。（综合素质测评成绩保留小数点后四位）

第十一条 学业成绩为该学年必修课和专业选修课的平均绩点，以教务系统数据为准。

第十二条 综合素质测评加分须有相应凭证，加分原则上不超过本人当学年参加综合素质测评的学业成绩的20%且最高不得超过6分。

第十三条 在评选中山大学优秀学生奖学金时，以学业成绩为初始排名基准线，综合测评加分后的最终排名上调/下调不超过一级，加分前没有参评资格的，加分后最多获得三等奖学金，依此类推。

第十四条 各项奖学金名额分配的具体方法如下：

（一）参评各项奖学金均须符合《中山大学本科生奖学金管理办法》（中大學生〔2023〕9号）的有关参评条件，排名原则上按照综合素质测评结果进行排序；

（二）各年级、各班级的分配名额原则上按照人数比例进行计算，计算结果四舍五入取整，若取整后仍有剩余待分配名额，

则向高年级倾斜；

（三）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按照学业成绩*60%+综测成绩*40%的计算结果进行排序后确定获奖名单。若国家奖学金同年级名额少于专业数量，则由学院资助评审工作小组评定后，提交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定。

第十五条 有加分争议或者需特殊说明的活动须在每年度评选开始前列入加分补充说明中，否则不予加分。获奖同学须提交获奖证书复印件或原件的扫描件或相关部门的证明并经审查通过方能生效。

第四章 工作程序

第十六条 学院分别成立班级、年级、学院综合素质测评工作小组，负责本学院的综合素质测评相关评审工作，具体如下：

（一）班级评审小组由本班级民主选举产生3位代表，负责计算学业成绩、加减分审核及统计等事宜。

（二）年级评审小组由本年级兼职辅导员担任组长，各班级评审小组成员担任组员，负责对该年级学生加分情况、初评结果、加分凭证等进行审核。

（三）学院评审小组由学院学生工作分管领导、教学工作分管领导、专职辅导员、班主任代表和学生代表组成，人数为单数且不少于7人，负责对评审结果进行审定。

（四）各年级小组无法取得一致意见的加分项目，由学院综合素质测评工作小组讨论确定。

（五）各年级评审小组成员在涉及到自身评分问题时须回避，由小组其他成员对该成员予以评定。

第十七条 综合素质测评工作程序如下：

- （一）学院发布通知；
- （二）学生提交综合素质测评相关证明材料；
- （三）班级评审小组进行审核，公示不少于 3 天；
- （四）年级评审小组审核并公示初评结果，公示不少于 3 天；
- （五）学院评审小组审定评审结果；
- （六）学院公示不少于 3 个工作日；
- （七）学院公布综合素质测评结果。

第十八条 在班级/年级公示阶段，学生如对综合素质测评结果有异议，可在公示期内向班级/年级评审小组提出书面意见。班级/年级评审小组应在收到意见后复核相关情况并于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如综合素质测评结果有变更，须重新进行公示。

第十九条 在学院公示阶段，学生如对综合素质测评结果有异议，可在公示期内向学院评审小组提出书面意见。学院评审小组应在收到意见的 5 个工作日内核查相关情况并作出答复，如综合素质测评结果有变更，须重新进行公示。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细则由旅游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自颁布之日起施行。原《中山大学旅游学院本科生综合素质测评实施细则》（旅游〔2024〕65 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一条 其余未尽事宜，按《中山大学本科生奖学金管理办法》等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最终解释权归中山大学旅游学院所有。

附件

旅游学院本科生综合素质测评加分标准

一级指标：思想引领

二级 指标	指标 编号	测评点	分值 (1.0分对应绩点0.1)
爱国 荣校	A1	1.忠于国家利益，爱护学校荣誉，在维护国家利益及学校荣誉方面有突出表现 2.需要官方证明和感谢函，根据证明情况及综合素质测评认定工作组认定加分	0.1-1.0分
理想 信念	A2	积极参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及中央领导重要讲话精神研讨班、培训班，如校“马研班”、青马班、院“青马学堂”，学院党章学习小组，学校党校培训班以及经学校或学院推荐，面向民族生及港澳台学生的培训班等，表现良好并获得结业证书。	省级优秀成员 1.2分
			省级成员 1.0分
			校级优秀成员 1.0分
			校级成员 0.5分
			院级优秀成员 0.8分
			院级成员 0.3分
道德 品行	A3	见义勇为、拾金不昧等受到有关部门表彰（根据述职或评议结果予以加分）	国家级 3分
			省级 2.5分
			市级 1.5分
			校级 0.8分
			院级 0.3分
追求 卓越	A4	获得“优秀学生干部”“十佳团支书”“优秀团干”等个人荣誉称号	国家级 4.0分
			省级 2.5分
			市级 1.5分
			校级 0.8分
			院级 0.5分
	A5	校级优秀党务工作者	1.5分

二级 指标	指标 编号	测评点	分值 (1.0分对应绩点0.1)
	A6	优秀党员	国家级 4.0 分
			省级 3.0 分
			市级 2.0 分
			校级 1 分
			院级 0.5 分
	A7	优秀学生和优秀团员	国家级 3.0 分
			省级 2.0 分
			市级 1 分
			校级 0.8 分
			院级 0.5 分
	A8	受到省级部门表彰	2.0 分
	A9	校级勤工助学先进个人	0.3 分
	A10	英语四级考试成绩优秀(550)或六级成绩合格(425)(以成绩单显示为准)	0.2 分(限加一次)
	A11	英语六级考试成绩优秀(600)(以成绩单显示为准)	0.3 分(限加一次)
	A12	其他英语考试通过相应分数,通过雅思(6.5)、托福(95)、GRE(320)、GMAT(700)	0.2 分(限加一次)
	A13	获得第二外语等级证书,且是专业等级第二项以上的(如日语 N2、德语 B1)	0.2 分(每项限加一次)
责任 担当	A14	获得“先进集体”荣誉的学生骨干、班长、团支书	国家级 4.0 分
			省级 2.5 分
	A15	获得“先进集体”荣誉的班委、团支委	国家级 2.5 分
			省级 1.5 分
	A16	获得“先进集体”荣誉的一般成员	国家级 1.0 分
			省级 0.7 分
	A17	校级优秀团委、学生会或社团主要负责人	1.5 分
		校级优秀团委、学生会或社团一般负责人(部门负责人及以上)	1 分

二级 指标	指标 编号	测评点	分值 (1.0 分对应绩点 0.1)
		校级优秀团委、学生会或社团一般负责人（部门次要负责人）	0.8 分
	A18	校优良学风班班长、团支书；校级红旗团支部班长、团支书	1 分
		校优良学风班班委、团支委；校级五四红旗团支部班委、团支委	0.5 分
团结 协作	A19	校级“文明标兵宿舍”所有成员	0.4 分
	A20	校级“文明宿舍”所有成员	0.3 分
	A21	校级优良学风班所有成员、校级红旗团支部所有成员	0.3 分
情况说明		1.同一性质类别、同一级别的分数不累加，不同性质类别、不同级别的分数可累加。 例如同一年内被评为各级优秀学生干部、各级优秀团干或优秀个人者（团员、党员等），分数不累加，只计最高分； 2.全国、省级、校级的先进集体的其他负责人和一般成员可根据不同表现，加分有所浮动；表现差者可不加分； 3.班级主要负责人原则上为班长团支书，如有特殊情况，也可由班级学生骨干推举（2人），一般负责人由班级其他学生骨干组成（需要考核结果合格以上）；学院团委主要负责人原则上为团委委员，学院学生会主要负责人原则上为学生会主席团成员，如有特殊情况也可由组织及指导老师推举。	
思想引领部分，加分上限为 5 分			

一级指标：学术创新

二级 指标	指标 编号	测评点	分值 (1.0分对应绩点0.1)
学术 科研 竞赛	B1	获国际级或国家级学科竞赛活动	一等奖 3.0 分
			二等奖 2.5 分
			三等奖 1.5 分
			优胜奖 1.0 分
	B2	获省级学科竞赛活动	一等奖 2.0 分
			二等奖 1.5 分
			三等奖 1.2 分
			优胜奖 0.8 分
	B3	获市级学科竞赛活动	一等奖 1.5 分
			二等奖 1.2 分
			三等奖 1.0 分
			优胜奖 0.5 分
	B4	获校级学科竞赛活动	一等奖 1.2 分
			二等奖 1.0 分
			三等奖 0.8 分
			优胜奖 0.4 分
	B5	获校级学科竞赛活动	一等奖 1.0 分
			二等奖 0.8 分
			三等奖 0.6 分
			优胜奖 0.2 分
	B6	获院级学科竞赛活动	一等奖 0.8 分
			二等奖 0.6 分
			三等奖 0.4 分
			优胜奖 0.1 分
	B7	获国际级科技竞赛作品（包括学术科技论文、科技发明制作以及调查报告等）	一等奖 4.0 分
			二等奖 3.0 分

二级 指标	指标 编号	测评点	分值 (1.0分对应绩点0.1)
			三等奖 2.0 分
			鼓励奖 1.0 分
	B8	获国家级科技竞赛作品	一等奖 3.0 分
			二等奖 2.0 分
			三等奖 1.5 分
			优胜奖 1.0 分
	B9	获省级科技竞赛作品	一等奖 2.0 分
			二等奖 1.5 分
			三等奖 1.2 分
			优胜奖 0.8 分
	B10	获市级科技竞赛作品	一等奖 1.5 分
			二等奖 1.2 分
			三等奖 1.0 分
			优胜奖 0.5 分
	B11	获校级科技竞赛作品	一等奖 1.2 分
			二等奖 1.0 分
			三等奖 0.8 分
			优胜奖 0.4 分
	B12	获校级科技竞赛作品	一等奖 1.0 分
			二等奖 0.8 分
			三等奖 0.6 分
			优胜奖 0.2 分
	B13	获院级科技竞赛作品	一等奖 0.8 分
			二等奖 0.6 分
			三等奖 0.4 分
			优胜奖 0.1 分
	B14	科研计划（如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获批立项	国家级 2.0 分
			省级 1.0 分

二级 指标	指标 编号	测评点	分值 (1.0 分对应绩点 0.1)
			市级 0.8 分
			校级 0.6 分
			院级 0.4 分
	B15	科研计划通过结题答辩	优秀 0.5 分
			良好 0.2 分
			通过 0.1 分
	B16	发表学术论文：Thomson Reuters JCR 一区期刊或中科院二区及以上期刊	4.0 分
	B17	发表学术论文：Thomson Reuters JCR 二区期刊或中科院三区及四区期刊	3.0 分
	B18	在 CSSCI 刊物发表一篇论文	3.0 分
	B19	在 CSSCI 扩展版发表一篇论文	2 分
	B20	在国家级非核心刊物上每发表一篇论文	1.0 分
	B21	在公开发行的省级报刊上每发表一篇论文	0.8 分
	B22	在公开发行的地市级报刊上每发表一篇论文	0.5 分
	B23	在公开发行的著作上（须有正式 ISBN 号，如发展报告、蓝皮书等）每发表一篇论文	0.5 分
	B24	在全国学术会议上作口头报告	0.5 分
	B25	文章被校刊录用	0.1 分
	B26	获得专利授权（发明专利，需提供授权公开号）	2.0 分
	B27	获得专利授权（实用新型专利，需提供授权公开号）	0.5 分
	B28	参加与专业相关的学术会议并参与会议论文撰写或海报展示等（以署名为准），同一活动不累计加分，加分上限为 1 分。	国际级（0.5 分）
			国家级（0.3 分）
			省级（0.2 分）
学科竞赛加分说明		1. 以上的“优胜奖”均不等同于参与奖。不设一二三等奖的，参考名次进行加分评定，若只奖励前三名，第一名按一等奖加分，第二名按二等奖加分，第三名按三等奖加分；若奖励前六名，第一名按一等奖加分，第二名和第三名按二等奖加分，第四名、	

二级 指标	指标 编号	测评点	分值 (1.0分对应绩点0.1)
		第五名和第六名按三等奖加分。 2.院系级学科竞赛须为院系举办的与学科有关的正式的学习竞赛：旅游（含酒店、会展）、地理、管理学、经济学相关、数学、英语等。 3.集体学科竞赛主要成员按 100%加分，一般成员按 80%加分，其中主要成员不超过 50%。 4.赛事级别一般根据主办单位的级别评定，在特殊情况下由学院综合素质测评工作小组结合主办单位、面向群体和证书公章等最终确定。主办方只有企业的比赛不予以加分。 5.不同比赛的获奖可累计加分，在同一场比赛获得多个奖项的只计最高分，不累加（如同时获得一等奖和最有创意奖，只计最高分）。 6.各级学科竞赛不设领队/组长，均按同等加分计算。 7.趣味知识竞赛不纳入学习竞赛。 8.如竞赛的奖项出现特等奖，该竞赛的特等奖按加分细则中的一等奖计算、一等奖按加分细则中的二等奖计算，以此类推。同时存在特等奖和优胜奖的，特等奖按加分细则中的一等奖计算、一等奖按加分细则中的二等奖计算、二等奖按加分细则中的三等奖计算、三等奖按加分细则中的优胜奖计算，优胜奖按加分细则中的优胜奖*50%计算。	
学术论文及 科研立项加 分说明		1. 在本领域受到学术认可的刊物上发表不同的文章可累计加分； 2.在各级报刊上发表的文章中，通讯类文章不予加分，只作为个人兼职或实习成果；评述类、笔谈类、散文类（500 字以上）按所在等级加分*50%； 3.同一科研成果和科研立项获不同奖，只记最高分，不累加； 4.不同科研成果获奖或发表论文者，可累加； 5.发表的主要成员指的是独立作者、第一作者、通讯作者，或导师作为第一作者、学生作为第二作者的情况。如不符合以上条件，根据实际情况可认定为一般成员。集体科研成果或论文主要成员按 100%加分，一般成员按 70%加分，且主要成员人数不超过集体所有成员人数的 50%。若成员人数为 3 人及以下，可以有最多 2 人作为主要成员； 6.公开发表的刊物需具有发行号；	

二级 指标	指标 编号	测评点	分值 (1.0分对应绩点0.1)
		7.同一科研立项,在同一学年度既立项成功又参加立项成果评比获奖的不累加,记最高分;在不同学年度既立项成功又参加立项成果评比获奖的,若立项成果评比获奖加分高于立项成功加分,则加上立项成果评比获奖加分减去立项成功时加分的差值;科研立项和答辩通过两项可累计加分。	

一级指标：文体育人

二级 指标	指标 编号	测评点	分值 (1.0分对应绩点0.1)
文体 素养	C1	参加国家级文艺比赛(如:歌唱比赛等演出)获奖或文艺作品获国家级奖项;参加国家级非学科类学习竞赛获奖	一等奖 2.5 分
			二等奖 1.8 分
			三等奖 1.2 分
			优胜奖 0.8 分
	C2	在省级发表文艺作品或参加省级文艺比赛获奖或文艺作品获省级奖项;参加省级非学科类学习竞赛获奖	一等奖 2.0 分
			二等奖 1.5 分
			三等奖 1.0 分
			优胜奖 0.6 分
	C3	参加市级文艺比赛获奖或文艺作品获市级奖项;参加市级非学科类学习竞赛获奖	一等奖 1.5 分
			二等奖 1.0 分
			三等奖 0.8 分
			优胜奖 0.5 分
	C4	参加校级文艺比赛获奖或文艺作品获校级奖项;参加校级非学科竞赛获奖	一等奖 1.0 分
			二等奖 0.8 分
			三等奖 0.6 分
			优胜奖 0.3 分
	C5	参加校区文艺比赛获得或文艺作品获校区奖励;参加校区非学科竞赛获奖	一等奖 0.8 分
			二等奖 0.6 分
			三等奖 0.4 分

二级 指标	指标 编号	测评点	分值 (1.0分对应绩点0.1)
	C6	参加院级文艺比赛获奖或文艺作品获院级奖项；参加院级非学科竞赛获奖	优胜奖 0.2 分
			一等奖 0.6 分
			二等奖 0.4 分
			三等奖 0.2 分
			优胜奖 0.1 分
	C7	公开发行业文艺美术绘画作品者	国家级及以上 2.0 分
			省级 1.5 分
			市级 1.0 分
	C8	参加非竞赛性质的演出及展览类活动	国家级及以上 0.4 分
			省级 0.3 分
			市级及校级 0.2 分
			院级 0.1 分
	C9	参加经批准成立的各社团举办的各类比赛（含集体项目）	第一名 0.5 分
			第二名 0.3 分
			第三名 0.1 分
	C10	打破体育项目记录（加分不累加）	国家级及以上 4.0 分
			省级 3.0 分
			市级 2.0 分
			校级 1.5 分
			院、系级 1.0 分
	C11	参加国家级体育项目获奖（含集体项目）	第一名 3.0 分
			第二名 2.7 分
			第三名 2.4 分
			第四名 1.2 分
			第五名 1.8 分
			第六名 1.5 分
			第七名 1.2 分
			第八名 1.0 分

二级 指标	指标 编号	测评点	分值 (1.0分对应绩点0.1)
	C12	参加省级体育项目获奖(含集体项目)	第一名 2.0 分
			第二名 1.8 分
			第三名 1.6 分
			第四名 1.4 分
			第五名 1.2 分
			第六名 1.0 分
			第七名 0.8 分
			第八名 0.6 分
	C13	参加市级体育项目获奖(含集体项目)	第一名 1.5 分
			第二名 1.2 分
			第三名 1.0 分
			第四名 0.8 分
			第五名 0.6 分
			第六名 0.5 分
			第七名 0.4 分
			第八名 0.3 分
	C14	参加校级体育项目获奖(含集体项目)	第一名 1.2 分
			第二名 1.0 分
			第三名 0.8 分
			第四名 0.6 分
			第五名 0.5 分
			第六名 0.4 分
			第七名 0.3 分
			第八名 0.2 分
	C15	参加校区级体育项目获奖(含集体项目)	第一名 1.0 分
			第二名 0.8 分
			第三名 0.6 分
			第四名 0.4 分

二级 指标	指标 编号	测评点	分值 (1.0分对应绩点0.1)
			第五名 0.3 分
			第六名 0.2 分
	C16	参加院级体育项目获奖(含集体项目)	第一名 0.6 分
			第二名 0.4 分
			第三名 0.2 分
			第四名 0.1 分
			第五名 0.1 分
			第六名 0.1 分
	C17	获得中山大学健康之星、中山大学运动之星	0.2 分
	C18	80 分≤体测成绩 < 85 分	0.2 分
		85 分≤体测成绩 < 90 分	0.3 分
		90 分≤体测成绩 < 95 分	0.4 分
		95 分≤体测成绩	0.6 分
文艺比赛、文艺作品、非学科竞赛加分说明	1.同一项目获得的各类奖项只计最高分,不累加,不同性质的比赛可累加。文化艺术项目类别分为:唱歌类、舞蹈类、乐器类、艺术展览(如书画、摄影等);非学科类竞赛包括:调研大赛、提案大赛、辩论赛、演讲比赛、征文比赛、微视频比赛、知识竞赛、语言类比赛等; 2.集体型比赛项目区分主要成员和一般成员(或替补成员),主要成员按以上细则加分,一般成员按 80%加分,其中主要成员不超过成员总数的 50%,主要成员需要在相关证明文件中体现; 3.同一项比赛中,如同时获得两项奖励,以最高分计,不累加; 4.比赛加分与获奖比例:如若获奖比例超过 80%,则按原加分*20%进行加分,如果获奖比例超过 50%,则按原加分*40%加分;如若获奖比例超过 30%,则按原加分*50%加分;获奖比例在 30%以内,可享受原加分等级。(获奖比例=获奖人数/队伍数÷总参赛人数/队伍数)。 5.赛事级别一般根据主办单位的级别评定,在特殊情况下由学院综合素质测评工作小组结合主办单位、面向群体和证书公章等最终确定。主办方只有企业的比赛不予以加分。		

二级 指标	指标 编号	测评点	分值 (1.0分对应绩点0.1)
		6.参加校级及以上非竞赛类文艺演出或展览活动可按照竞赛类的50%进行加分,且本项最多只享受两次加分机会,同一作品不累加; 7.仅网络渠道举办的赛事不予加分。 8.外语能力类赛事每年仅限加一次分。 9.学院组织的各类大型活动指的是经过学院学工办认定并批准同意加分的活动,其他未经学院学工办同意加分的活动不可纳入此加分项。	
体育比赛加分说明		1.体育类别分为竞赛类,田赛类,球类,以及棋类等; 2.体育比赛以每人每次每项计,最多只计两项;同一项目比赛计最高分,不累加; 3.积极参与国家级、省级、市级比赛,参赛队伍/个人,进入决赛后,如未获任何名次和奖励,按照同级别第八名加分; 4.集体项目的主力队员加分如上,非主力队员按50%加分;主力队员一般不超过所有队员人数50%;队员人数较少(一般少于6人)且贡献基本相同的集体项目,如接力赛等,可均按主力队员计算; 5.在比赛中获得单项奖励,如道德风尚奖、体育风尚奖等奖励,以比赛级别的第8名计分,如果同时获得等级和单项奖励,则以最高分值项计分,不累加; 6.友谊比赛、趣味赛不加分; 7.赛事级别一般根据主办单位的级别评定,在特殊情况下由学院综合素质测评工作小组结合主办单位、面向群体和证书公章等最终确定。主办方只有企业的比赛不予以加分。学院将定期公布列入级别指引的赛事名单。未列入指引的赛事,由获奖者提供证明和相关材料,由各年级综合素质测评工作小组评议小组和跨年级综合素质测评工作小组评议小组审议并生成初步意见,并通过学院综合素质测评工作小组审议确定。 8.比赛加分与获奖比例:如若获奖比例超过80%,则按原加分*20%进行加分,如果获奖比例超过50%,则按原加分*40%加分;如若获奖比例超过30%,则按原加分*50%加分;获奖比例在30%以内,可享受原加分等级。(获奖比例=获奖人数/队伍数÷总参赛人数/队伍数)。	
文体育人部分,加分上限为5分			

一级指标：实践服务

二级 指标	指标 编号	测评点	分值 (1.0分对应绩点0.1)
劳动 素养	D1	省“三下乡”先进个人	4.0分
	D2	全国、省“三下乡”优秀服务队成员	1.0分
	D3	校级“三下乡”先进个人或先进团体中所有成员	0.5分
	D4	参加志愿服务时长达到或超过100小时	0.3分
	D5	在志愿服务工作中取得突出成绩，获得校级及以上书面奖励	0.3分
	D6	参与国家级社会实践、社会调查获先进个人及论文；	一等奖5.0分
			二等奖3.0分
			三等奖2.0分
			优胜奖1.0分
	D7	参与省级社会实践或社会调查获先进个人及论文；	一等奖4.0分
			二等奖2.5分
			三等奖1.0分
			优胜奖0.8分
	D8	参与市级社会实践或社会调查获先进个人及论文；	一等奖3.0分
			二等奖2.0分
			三等奖0.8分
			优胜奖0.6分
	D9	参与校级社会实践或社会调查获先进个人及论文；	一等奖2.0分
			二等奖1.0分
			三等奖0.8分
			优胜奖0.5分
	D10	参与校区级社会实践或社会调查获先进个人及论文；	一等奖1.0分
			二等奖0.8分
			三等奖0.6分
			优胜奖0.2分

二级 指标	指标 编号	测评点	分值 (1.0分对应绩点0.1)
	D11	参与院、系级社会实践或社会调查获先进个人及论文;	一等奖 0.8 分
			二等奖 0.5 分
			三等奖 0.3 分
			优胜奖 0.1 分
	D12	班长、团支书、学习委员 (根据述职或评议结果予以加分)	0-2.0 分
	D13	学生党支部书记/副书记 (根据述职或评议结果予以加分)	0-2.5 分
	D14	学生支部委员 (根据述职或评议结果予以加分)	0-1.5 分
	D15	班委、团支委 (根据述职或评议结果予以加分)	0-1 分
	D16	校、院团委副书记 (根据述职或评议结果予以加分)	0-2.0 分
	D17	校、院学生会主席团成员, 校、院团委常委, 学校社团主要负责人 (部门负责人及以上), 根据述职或评议结果予以加分	0-2.0 分
	D18	校、院团委, 校、院学生会部门负责人, 学校社团部门次要负责人, 根据述职或评议结果予以加分	0-1.5 分
	D19	校、院团委, 校、院学生会工作人员, 根据述职或评议结果予以加分	0-1.0 分
	D20	各类组织负责人 (院羽毛球队、篮球队、排球队、乒乓球队、礼仪队、辩论队队长), 经批准成立的学校社团部门次要负责人 (根据述职或评议结果予以加分)	0-1.0 分
	D21	以团体形式代表学院 (需获得学院推荐) 参加学校或学校以上级的各种竞赛未获奖者, 或参加学校或学院组织的义务劳动、或其他集体活动者, 参加学校或学院鼓励的社会义务劳动者, 以及参加校运会未获奖者	每次 0.1 分, 累计不超过 0.5 分
	D22	参与各类社会调研或建言献策活动获得 (国家级) 奖励荣誉	一等奖 3.0 分
			二等奖 2.0 分
			三等奖 1.5 分
			鼓励奖 0.8 分
社会 责任			

二级 指标	指标 编号	测评点	分值 (1.0 分对应绩点 0.1)
	D23	参与各类社会调研或建言献策活动获得（省级）奖励荣誉	一等奖 2.0 分
			二等奖 1.5 分
			三等奖 0.8 分
	D24	参与各类社会调研或建言献策活动获得（校级）奖励荣誉	一等奖 0.8 分
			二等奖 0.5 分
			三等奖 0.3 分
	D25	参与各类社会调研或建言献策活动获得（校区级）奖励荣誉	一等奖 0.6 分
			二等奖 0.4 分
			三等奖 0.2 分
	D26	参与各类社会调研或建言献策活动获得（院级）奖励荣誉	一等奖 0.4 分
			二等奖 0.2 分
			三等奖 0.1 分
实践服务加分说明		1.学生骨干须任期满一届，且在任期结束时接受考核，根据考核的等级加分； 2.校、院各级学生骨干在年度总结中须经上一级组织评议确认工作表现，作为加分依据。如校团骨干、校学生会骨干的考核成绩由校团委出具加分证明；其他社团的学生骨干由该社团指导老师出示证明和考核结果；党支部和班级的骨干由辅导员出具考核意见； 团干还需经过上级团委组织部考核（如各班团支书、组织委员和宣传委员需经过学院团委组织部考核） ；按五档考核，优秀按 120%加分；良好按 100%加分；中等按 80%加分，合格按 60%加分，不合格不予加分；学院负责在每学年结束对学院学生党支部、团委、学生会、班级等组织进行考评。各组织优秀名额不得多于 10%，优秀比例不足 1 的向上取整；良好名额不得多于 80%，优秀和良好的总名额不得多于 90%，特殊情况下可酌情认定。 3.兼任多项社会工作者，按党支部委员、班级骨干、学生社团组织分成三种类别，若在同一类别中兼任多项工作者，加分不可叠加，只取最高分；若在不同类别中兼任多项工作者，加分可叠加； 4.参加公益类志愿服务活动时数须有 I 志愿、相关单位等的有效证明。	
		实践服务部分，加分上限为 5 分	

